

爱情去哪儿了?

家幽默

邻居“吵架”

一天晚上安静地在家看书,突然听到外面尖利的呵斥声,像是夫妻吵架,女方在发飙:“就你要得欢,我怎么叫你都不听!你玩开心了吧?知道我有多担心?这下好了,我钥匙又没带,你说咋办!”

越骂越大声,于是我忍不住趴在猫眼上看看,发现是对门女邻居和她家的泰迪狗……

算术

周末在家,5岁的儿子对我说:“爸爸,你给我出100以外的算术题,我现在也能算出来了。”爸爸:“真的?那你告诉我600+600等于多少?”儿子:“600+600等于十二百。”顿时一家人全笑了。

发号施令

老婆走到我身边,笑着对我说:“老公啊,你不是一直都说,自己在家没有尊严,一点都感觉不到自己是男人吗?”我点了点头道:“是啊,老婆终于体会到我的痛苦了吗?”老婆:“你不想在家也能发号施令啊?”我点头道:“想啊,想啊!”老婆接着说道:“你不想你发令的时候,别人对你跪舔,站在你的旁边卑躬屈膝的,只要你一不高兴,你就让人吃不饱肚子啊。”我点头道:“我想,我想啊!”老婆哈哈大笑道:“好,从今往后,咱家小狗的伙食就归你管了。”

矫情

老公给我洗头,水有点烫,我就让他把水温调低点,一会儿后,他问我水温可以了吗,我觉得还可以就说好了,就这温度,老公说:“就知道你矫情,老子根本没动它。”

答案

单位一男的对同办公室的妹子死缠烂打,约吃饭妹子说胃不舒服,约看电影妹子说眼睛疼,约出去玩儿妹子说腿疼……

最后那男的说:“你怎么浑身都有毛病啊?”

妹子回复:“你长得太丑,看了让人身体不舒服。” (广日)

□代连华



那天,和几位朋友一起聚餐,顺便安慰刚刚离婚的娟子。

娟子婚后在家相夫教子,外带侍候老人。转眼间二十年过去,孩子考取了大学,老人相继离世。从青涩爱恋一路走到中年,本以为从此可以和老公过快乐的二人世界,谁知老公却冷淡地对她说:“我们之间已经没有爱情了,离婚吧,你想要什么尽管提出来。”

娟子说:“男人真可怕,打着爱情的旗号为出轨找理由,而我却没有任何能力反抗,人老珠黄,没有事业,甚至没有勇气再融入社会。”

而正处于婚姻保卫战之中的燕儿,也深有感触。燕儿与老公属于裸婚,为了爱情,燕儿不惜与父母闹翻,执意走入婚姻。婚后夫妻两人风雨同舟,共同打拼,最终挣下不菲家业。本以为经济好转,生活会更加美好,但是燕儿却发现,她老公总是以各种理由频繁外出。

燕儿意识到她老公已经移情别恋,却找不到任何证据。因为家里的生意遍布许多城市,她根本没有办法查起,只是凭着女人的直觉,燕儿知道婚姻面临危机。

“我把自己最好的年华都奉献给了婚姻,最后他却以没有爱情为理由提出离婚。我很纳闷儿,爱情去哪儿了?”娟子无奈地说。

“女人结了婚,好像给自己套上枷锁,每天忙工作、家务、孩子、老人,哪里还有闲情甜言蜜语地爱呀。男人堂而皇之地干事业,不成功罢了,一旦成功,不是他移情别恋,就是有人为他移情。所以,每个家庭解体,受伤害的永远是女人。”燕儿愤愤不平地说,并发誓决不离婚,不管有无爱情,要一直拖着走下去。

女人为爱情而活,还是为婚姻而活?

是指不沾阳春水地保养自己,精心呵护爱情,还是放下优雅,出得厅堂入得厨房,让婚姻变得安稳呢?

最近看了一部电视剧,很有感触。剧中,年轻时,男人为了得到女人的爱,不惜以跳河自杀相逼,后来终于抱得美人归。两人甜蜜恩爱,平静地生活着。后来,男人事业有成,而女人则去国外陪孩子读书。这时一位漂亮的年轻女性介入,家庭陷入危机。当男人对女人说“我们之间已经没有爱情”的时候,女人淡淡地说:“没必要为出轨找理由,勇敢地承认背叛感情和家庭,说明你还是男人。因为年轻女孩现在所能给你的,我曾经也给你过,所以,不要为移情别恋寻找美丽借口,出轨就是出轨。”

看过许多部关于婚姻题材的电视剧,

但是这部电视剧中的台词,我认为是最接地气的。婚姻中不是没有爱情了,而是爱情转换为亲情,女人会觉得更温馨,但男人需要激情和刺激。于是,没有爱情了,便常成为一些男人出轨的潜台词。

我把那部电视剧的剧情讲给女友们听,然后告诉她们,剧中遭遇背叛和伤害的女人并没有做出极端行为,而是让自身变得更强大,让男人生活在愧疚之中……

爱情去哪儿了?其实,爱情哪儿也没去,一直存在于生活中,只是不复初时那般火热,而且随着光阴流转,爱情渐渐地融入亲情之中。坦言没有爱情的男人,只是粉饰不道德的出轨而已。所以,我告诉女友们,不必为男人出轨而怀疑人生、否定自己,更不要怨天尤人,要有尊严地开始自己的新生活。

●纪实连载

成龙:还没长大就老了

(1) ■文/成龙 朱墨

我是武行出身,这辈子都敬重有学问的人。对我来讲,写字是值得敬畏的事,不会轻易去触碰。2012年,我的朋友朱墨提出一个想法,她希望站在旁观者的角度,记录下我几十年来经历过的事,不用传记式写法,而是客观还原人生,故事里的我都是真实的样子。我答应试一试。

《庄子》里有一句话:“人生天地之间,若白驹之过隙,忽然而已。”想起很多年前,在某个国家的机场,一位老先生经过我身边,说,成龙你可以帮我签个名吗?当时我正被一群人簇拥着,脚步匆匆,转头对他道,下次吧。他在我身后一笑,下次?这一辈子我可能都见不到你了。我脚步继续走着,脑袋里却一直记着他这句话,已经进了登机门,又从里面走出来:“老先生,您回来,我帮您签名。”

世界说大不大,说小不小,人与人之间的缘分总是奇妙。这本书从收集资料到真正出版,前后经历了3年。这中间我的人生也经历了一些起伏,如今回看,或许现在是个合适的时间点,跟你们分享一些往事。我想,通过这些小故事,读者可以了解一个更真实的我。

很多年前,我和成家班有一句话:“We don't ask why, we just do or die.”这是我们的信条。这次出书,很多朋友写了一句话送我,满是溢美之词。很感谢大家的抬爱。

其实,我是一个普通人,只是敢做一些不普通的事而已。——成龙

朱墨:因《大哥》结缘

2012年,从曼纳回京的飞机上,我写了一篇文章,后来发在微博上,引起了一些反响。有些记者跟我说,这样一篇文章,抵过10篇宣传稿。那篇文章的名字叫《大哥》:

第一次见大哥,是2006年。

那时刚到公司上班没多久,正逢《宝贝计划》宣传,我负责写稿。发布会上看到他被一群人簇拥着去,只觉是个大明星。

再次见到大哥,已是2008年。

那时我们开始做《功夫之王》。有一次去跟他的杂志拍摄,是《BAZAAR》封面。那天杂志帮他找了很多正装,难免跟他平时着装风格有差距,听到他在隔间里一面换衣服,一面大声对苏芒姐说:“苏芒啊,我平时从来都不穿这样的衣服,这次要不是为了你,我才不要穿。”苏芒姐在外面朝我用唇语说了一声“Yes”。

整个拍摄过程,大哥都充满活力,不拘小节。拍摄结束后主动招呼所有人一起拍大合照。那次,就听到他说即将筹备的一部新片,里面会有从直升机上跳下来的镜头,现在想来,应该就是《十二生肖》吧。

《功夫之王》是我第一次参与国际制作的宣传工作,需要跟国内外的很多方面打交道。记得电影要在4月18日上映,我从那年开春开始咳嗽,一直咳到电影上映后才好,可见当时工作压力之大。

这部片首映礼选在北京朝阳公园举办,公司斥巨资从迪拜运来巨大的球形帐篷,在公园草坪上平地拔起,空中有直升机拍摄,颇有气势。首映礼上,老板挂着我们一样的工作证忙前忙后,大哥见他这样亲力亲为,说:“中磊,你是公司老板,怎么还要管这么多细节?”老板只是笑笑:“我也希望有一天自己可以不用再盯这些,但现在还不行。”

如今几年过去,公司的专业程度已经有口皆碑,老板也早已不再需要关心诸多执行细节,但这次对话我却一直记到今天。因为,我们就是这样一路走来,一路成长。

明日关注:这本书的缘起

●小说连载

知行合一王阳明

(9) ■文/度阴山

有一种无趣,叫仕途

这不是他想要的,他本希望皇帝能采纳他的建议。他变得消沉,尤其是当他正式在刑部工作后,现实的黑暗让他对理想的实现更加失去信心。据他后来回忆说,有一些案件的审理根本没有依据法律,依据的是皇帝和一些政治大佬们的意志。每当他进入大牢时,都会被淹没在喊冤声的海洋中。大牢中的气味令人窒息,狱卒的鞭子和木棒上永远都有未干的血迹,这里没有任何光线,阴惨凄凄,如同地狱。

1500年之前,王阳明成长在阳光下。1500年那个夏天,当他进入刑部大牢时,他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黑暗。与此相比,他精神上追逐未果的痛苦实在不值一提。当他被眼前的刑部大牢所震撼,无法移动脚步时,他的属下告诉他:“这根本不算什么,您还没有去过锦衣卫大牢,与锦衣卫大牢相比,这里简直就是安乐窝。”

王阳明知道自己无法改变这些人的命运。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按自己良心,能做一件是一件。

有一天,他看到大牢里的狱吏抬着一个大桶,绕到大牢后面去了。他小心翼翼地跟踪,发现大牢后面是一个猪圈,狱吏正把大桶里的食物倒进猪槽中。王阳明很奇怪,以主事的身分询问情况。狱吏告诉他,这群猪是刑部养的,食物是犯人的。

王阳明大为恼火,问:“你把犯人的食物喂了猪,犯人吃什么?”

被问的人回答:“他们少吃点,不会饿死。再说这些人迟早都要死,吃那么多做什么?把这群猪喂肥了,可以杀了吃肉。”

王阳明七窍生烟,通过雷厉风行的手段废掉了这一不知已延续多少年的潜规则。这解决不了根本问题,王阳明只是让自己的良心稍稍宽慰一些。但繁杂琐碎、沉沦理想的

政务根本释放不了那颗向往圣人的心。

王阳明渐渐明白,他的人生价值不可能在这烦琐无趣的仕途上实现。1501年,在刑部工作不到两年,他已身心俱疲。这年秋天,他请了一个漫长的假期,上了九华山。

王阳明一生中曾两上九华山,两次上山的心情完全不同。

1501年他上九华山,大概是想彻底放弃世俗的羁绊。也许在他看来,不能成为世俗的圣人,还可以成为方外的仙佛。他一走进大自然,世俗圣人的欲望就烟消云散,成仙成佛的心灵躁动起来。

现在,他对佛道是如此向往,于是有了下面两个传奇故事。

王阳明在九华山的寺院里闻听山中有位奇人,此人没有名字,蓬头垢面,见过他的人都称他蔡蓬头。他住在阴暗潮湿的山洞中,有时候会来寺庙中要吃的,有时候就靠山中草木和雨露为食。

王阳明欣喜若狂,断定此人必是异人。他上了山,仔细地寻找,终于在一个山洞中看到了那个传奇人物——蔡蓬头。他热情地邀请蔡蓬头到他的临时住所,希望蔡蓬头能为他指明一条通往神仙殿堂的道路。蔡蓬头爽快地接受了邀请。王阳明请他吃饭,蔡蓬头看到满桌子素菜,脸就沉了下来。王阳明急忙让人换上大鱼大肉,蔡蓬头高兴地吃了几口,脸色又难看了。王阳明恍然,又叫人拿来一罐子酒。这次,蔡蓬头喜笑颜开。

王阳明趁他高兴时,问了长生不老之术,问了蔡蓬头有几百岁,最后问了自己是否可以如他蔡蓬头那样过着无拘无束的神仙日子。

蔡蓬头不回答。王阳明只好等待,等桌上的盘子全空了,罐子里倒出最后一滴酒时,蔡蓬头打着饱嗝,终于开口说话,但只有两个字:“尚未。”

明日关注:“北宋的周敦颐和程明道是儒家的两个好秀才”